

证券代码：300148

证券简称：天舟文化

编号：2017-080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5月，财政部颁发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应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3、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4、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 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5、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变更本期会计政策，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了梳理，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2017 年 1-6 月收到政府补助 5,758,200.00 元，其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861,200.00

元已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 1-6 月的净利润无影响。

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相应的文件。

五、备查文件

- 1、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